

智慧財產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民聲字第6號

聲請人 南京卓尚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葛 磊

代理人 李 旦 律師

江俊賢 律師

蘇厚安 律師

相對人 功信貿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榮勳

上列當事人間商標權授權契約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陸萬零捌佰叁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商標權授權契約事件，經本院106 年度民商訴字第15號判決、108 年度民商上字第6 號判決、最高法院109 年度台上字第3132號裁定確定，並分別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七，餘由原告負擔」、「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合先敘明。

二、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第3 項定有明文

。次按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得列為訴訟費用之律師酬金，應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或依職權，斟酌案情之繁簡、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裁定其數額，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3第1項及司法院訂頒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3條及第4條亦有明文。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聲請人即原告於第一審請求相對人即被告給付人民幣682,307.19元，已繳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1,789元。嗣相對人不服第一審、第二審判決而提起上訴，並繳納第二審、第三審裁判費，此應由相對人負擔。是以，第一審訴訟費用為31,789元，應由相對人負擔百分之九十七即30,835【計算式：31,789元 $\times$ 97/100=30,83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及第三審律師酬金30,000元（業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聲字第530號裁定核定），皆由聲請人所預納。從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60,835元【計算式：30,835元+30,000元=60,835元】，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智慧財產法院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許秀如